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20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蔡建佑

上聲請人因受刑人犯公共危險等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助字第2748號、113年度執聲字第292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建佑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受刑人蔡建佑（下稱受刑人）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8211號提起公訴，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1288號就過失傷害案件判處拘役30日，就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判處有期徒刑6月，均緩刑2年，並依彰化地院112年度彰司刑簡移調字第57號調查筆錄所示之調解內容，向被害人陳慧絹給付損害賠償新臺幣（下同）2萬7,000元，支付方式為自112年8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1萬元至清償完畢止，如一期遲誤給付，視為全部到期，於民國112年12月5日判決確定在案。

(一)後經彰化地檢署3次傳喚受刑人，命其應於113年2月16日上午10時10分、同年3月27日上午10時20分、同年6月14日前將履行支付賠償被害人之證明送彰化地檢署，然受刑人置之不理，並未陳報履行情況，又彰化地檢署曾於113年2月23日、同年5月14日、同年9月11日聯絡被害人，被害人表示受刑人僅賠償5,000元一次後，便不再匯款，被害人因此具狀請求彰化地檢署撤銷受刑人緩刑之宣告。

(二)此外，受刑人於本案緩刑前之112年1月20日犯強制罪，經臺

01 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113年度易字第375號判處
02 有期徒刑3月，並於113年7月27日確定。

03 (三)依受刑人上開履行情況，已不符合本案之緩刑條件，難認受
04 刑人有繼續履行之意思，足認受刑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
05 第3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又於緩刑前另犯他罪，於本案緩
06 刑期間確定，業已動搖原判決緩刑之宣告，並認原宣告之緩
07 刑難收其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5條之1
08 第1項第4款、第1款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聲請撤銷緩
09 刑宣告等語。

10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
11 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受緩刑之宣告，而於緩
12 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
13 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
14 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
15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刑法第74條第
16 2項第3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而
17 刑法第75條之1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
18 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
19 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
20 亦即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
21 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
22 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
23 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
24 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
25 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與刑
26 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
27 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

28 三、經查：

29 (一)受刑人前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彰化地院以112年交簡字第1
30 288號簡易判決判處拘役30日、有期徒刑6月，均緩刑2年，
31 並應履行彰化地院112年度彰司刑簡移調字第57號調解筆錄

01 所示內容，此有上開簡易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2 表在卷可參。

03 (二)受刑人於緩刑期間，分別113年1月25日、同年2月29日、同
04 年5月17日，經彰化地檢署3度傳喚均未到，又未依彰化地檢
05 署113年5月16日彰檢曉丙113執緩25字第1139024066號函文
06 之要求，於同年6月14日前檢送賠償證明等情，有送達證書
07 在卷可參；受刑人雖曾向彰化地檢署執行科書記官稱，已透
08 過網路銀行給付完畢，並稱會將網路銀行截圖傳真至彰化地
09 檢署，然並未履行，此有彰化地檢署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
10 參，受刑人經彰化地檢署多次傳喚，遲遲未能提出已履行之
11 證據，審酌受刑人僅給付5,000元，與調解筆錄約定之條件
12 仍有相當差距，受刑人遲未履行、又拒絕陳報相關證據或到
13 案說明，足認其並無繼續履行之動機，應認其已違反彰化地
14 院前開簡易判決所定緩刑負擔情節重大。受刑人經本院合法
15 傳喚未到，此有送達證書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應
16 已足以保障受刑人聽審權。本院審酌被告獲緩刑之寬典後，
17 不僅未依約賠償被害人，填補被害人損失，經彰化地檢署多
18 次傳喚未到，均置之不理，應認被告漠視公權力，同時破壞
19 緩刑附條件之互信基礎甚鉅，行為實值非難，足認其違反情
20 節重大，上開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認有執行刑罰
21 之必要，核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4款之規定相
22 符，洵堪認定。從而，檢察官聲請撤銷受刑人上開緩刑之宣
23 告，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4 (三)至於聲請意旨另以受刑人又於緩刑其前犯強制罪，經雲林地
25 院113年度易字第3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並於113年7
26 月27日判決確定，認受刑人另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
27 款撤銷緩刑事由部分，經本院審酌雲林地院113年度易字第3
28 75號判決之犯罪時間係於本案判決前所犯，本院審酌此二案
29 件涉犯罪名、犯罪態樣均非相同，就此部分尚難認受刑人有
30 何原緩刑宣告難收預期效果之情形，附此敘明。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許翔甯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5 附繕本）

06 書記官 陳慧津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